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u Du Holdings Limited

都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5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都都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假座香港灣仔駱克道114-118號嘉洛商業大廈2樓C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本公司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在下列條件及前提下：(i)本公司董事(「**董事**」)須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經綜合及修訂後的規定簽署償付能力聲明；(ii)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償付能力聲明及批准資本削減(定義見下文)及分拆(定義見下文)的股東特別大會會議記錄副本；(iii)遵守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項下的所有相關程序及規定以落實資本削減及分拆；及(iv)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資本削減及分拆而產生之新普通股(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自上述條件達成之日(「**生效日期**」)起生效：

- (a) 透過削減本公司每股面值0.20港元的現有股份(包括任何庫存股份在內)(「**普通股**」)面值，將本公司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由每股普通股面值0.20港元削減至每股普通股面值0.01港元，方法為於生效日期註銷每股已發行普通股的實繳股本中0.19港元，以致於資本削減後，每股面值0.20港元之已發行普通股將視為一股面值0.01港元之繳足股份(「**新普通股**」)，並視作該等股份持有人就每股股份向本公司資本作出任何進一步繳款之責任已獲履行(「**資本削減**」)；
- (b) 緊隨資本削減生效後，將當時法定但未發行之每股面值0.20港元普通股，於本公司股本中分拆為2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未發行新普通股(「**分拆**」)；
- (c) 緊隨資本削減及分拆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由1,500,000,000港元(分為7,500,000,000股普通股)變更為1,500,000,000港元(分為150,000,000,000股新普通股)；
- (d) 資本削減所產生的進賬將用於抵銷本公司於生效日期之累計虧損，餘額(如有)將轉撥至本公司之可分派儲備賬戶，董事會可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及所有適用法律與規則(包括**GEM**上市規則)將該賬戶作為可分派儲備使用，包括但不限於消除或抵銷本公司不時產生的累計虧損及／或不時從該賬戶派付股息及／或作出任何其他分派，並批准、追認及確認所有相關行動；
- (e) 因資本削減及分拆而發行之每股新普通股，在各方面均與其他新普通股享有同等權益，並擁有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之權利、特權及限制；及
- (f) 謹此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進行一切與資本削減及分拆有關且屬行政性質的附屬行為及事宜，並簽署一切相關文件(包括在適用情況下加蓋印章)，以落實資本削減及分拆，惟彼等須認為該等行為及文件屬必要或適宜。」

普通決議案

2. 「**動議**在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其細則載於標記為「A」之文件內，該文件已提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或本公司其他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或可轉讓之庫存股份（不超過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之10%）上市及買賣，茲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授出購股權及配發、發行及買賣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須發行之股份或轉讓庫存股份，並採取一切必要或適宜之步驟，以使新購股權計劃得以全面實施。發行及買賣或轉讓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的股份，並採取一切必要或適宜的步驟以使新購股權計劃全面生效，包括但不限於：
- (a) 管理新購股權計劃及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 (b) 不時修改及／或修訂新購股權計劃，惟該等修改及／或修訂須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有關修改及／或修訂之條文進行，並須符合GEM上市規則第23章之規定；及
 - (c) 於適當時間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將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所授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不時配發及發行或轉讓之本公司任何股份（包括任何庫存股份）或其任何部分上市及准許買賣。」

3. 「**動議**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所有其他股份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可予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總數或可轉讓的庫存股份上限（「**計劃授權限額**」）為本公司於新購股權計劃獲採納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之百分之十（10%），並據此批准及採納，並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採取一切必要步驟、處理所有相關事宜、批准及簽署（不論親筆簽署或蓋章）相關文件，並絕對酌情執行其認為必要、適宜或合宜之其他事項，以落實及實施計劃授權限額。」

承董事會命
都都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蔡達先生

香港，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則須於有關委任代表表格內註明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本公司股份數目。凡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之股東，每持有一股本公司股份，即有權投一票。
- (2) 除主席根據GEM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細則決定允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會議上所有決議案均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根據GEM上市規則於本公司網站(www.duduholdings.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
- (3)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書將視為已撤銷。

-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一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四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核實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資格之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四日(星期五)。為符合資格出席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權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5) 倘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或之後任何時間,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宣佈香港正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及/或「極端情況»,則股東特別大會將延後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duduholdings.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公告,通知股東續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當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時,股東特別大會將如期舉行。股東應自行決定是否在惡劣天氣情況下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應考慮自身情況。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蔡達先生、王通通先生、雷鳴女士及呂政南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袁慧敏女士、黃天華先生及萬宇先生。